

經部

易類

和周易經傳二十四卷三冊 宋程頤、朱熹撰 日本刊本

A01.02/(n)2671-01

附：〈周易朱子圖說〉(含河圖、洛書、伏羲八卦次序、伏羲八卦方位、伏羲六十四卦次序、伏羲六十四卦方位等圖)、〈文王八卦次序〉、〈文王八卦方位〉、〈周易筮儀〉、〈周易卦象〉、〈周易圖說〉(收卦變圖)。

藏印：「文質彬彬」陰文長型硃印。

板式：四邊雙欄，粗黑口，雙魚尾。無界欄，半葉九行，行十六字(低一格)；小字雙行，行十六字(低一格)。字行之間有標音。板框 13.5×21.4 公分。上魚尾下刻「周易卷○」，下魚尾下為葉碼。板心下方間見陰文刻工姓名。

各卷首行上題「周易經傳第○卷」，下題「程朱傳義」，卷末題「周易經傳第○卷」。

〈周易卦象〉葉八下半葉有明嘉靖十一年(1532)十二月〈牒〉云：「福建等處提刑按察司為書籍事照得五經四書士子第一切要之書舊刻頗稱善本近時書枋射利改刻袖珍等板款制褊狹字多差訛如巽與訛作巽語由古訛作猶古之類豈但有誤初學雖士子在場屋亦訛寫被黜其為誤亦已甚矣該本司者得書傳海內板在閩中若不精校另刊以正書枋之謬恐致益誤後學議呈巡按察院詳允會督學道選委明經師生將各書一遵欽頒官本重複校讎字畫句讀音釋俱頗明的書詩禮記四書傳說款制如舊易經加刻程傳恐只窮本義涉偏廢也春秋以胡傳為主而左公穀三傳附焉備參考也刻成合發刊布為此牒仰本府著落當該官吏即將發去各書轉發建陽縣拘各刻書匠戶到官每給一部嚴督務要照式翻

刊縣仍選委師生對同方啟刷賣書尾就刻匠戶姓名查考再不許故違官式另自改刊如有違謬拿問重罪追板割毀決不輕貸仍取匠戶不致違謬結狀同依准繳來嘉靖拾壹年(1532)拾貳月日故牒建寧府。」

- 按：1.卷三、七、十一、十四、十八、廿一、廿四等卷末均鈐有「高念日應」方型墨印。
- 2.書眉有朱筆及墨筆批註，字行之間見標音。又牒文雖云：「各書一遵欽頒官本重複校讎字畫句讀音釋俱頗明的」，然是書墨圍陰文之「本義」，間作「木義」。
- 3.是書無任何牌記可資判斷何時刊刻，據明嘉靖十一年(1532)牒文及板心下方間見刻工姓名推之，係以此時刊本為底本，至於「高念日應」或為日人刊刻者，姑記之俟考。

(謝鶯興整理)